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轉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完成交割，且本金總額470百萬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已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投資人。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債券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有關金額將悉數用於實施企業內部重組。

企業內部重組涉及在不同階段轉讓本集團在岸及離岸附屬公司的股權。儘管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內部進行，但本公司須就企業內部重組籌備充足資金以支付轉讓代價（「轉讓代價」）以及適用稅項及行政開支（包括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的費用）。

為支付部份轉讓代價，本公司現亦正向持牌銀行申請併購貸款。同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剩餘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稅項及行政開支以及專業機構服務費）（「剩餘所得款項」）將用作過橋貸款，以支付部分轉讓代價，從而完成企業內部重組。

完成企業內部重組後，剩餘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留用。如並未發生觸發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的事件，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使用剩餘所得款項贖回可轉換債券。如企業內部重組完成且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使用剩餘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於自完成企業內部重組日期起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05.3百萬元。

換股股份

於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本公司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0港元，配發及發行23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14%；及(ii)經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3%。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HLC SPV、Huangshan Investments及True Light H均將成為股東，分別持有85,000,000股、12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2%、5.53%及1.38%（假設本公司的現有股本並無變化且初步轉換價2.0港元並未調整）。

於成為股東後，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1) HLC SPV有權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提名一名投資人董事；及(2)本公司及毛先生（作為創始人）均承諾盡全力不時促使該名投資人董事獲委任，前提是有關人士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及HLC SPV所持的股份數目不低於其於相應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初步投資額的50%。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6.4條，任何股東均有權提名董事（「**董事提名權利**」），且可通過根據大綱及細則所載相關程序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建議董事候選人。HLC SPV於轉換可轉換債券且成為股東後，有權享有其他股東擁有的董事提名權利。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按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推進提名及委任過程，並盡全力促使投資人董事獲委任（包括取得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以及就有關委任召開股東大會）。毛先生（作為創始人）已承諾以股東身份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委任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並盡全力促使投資人董事獲委任。HLC SPV提名投資人董事的權利不構成HLC SPV的一項特殊權利，且就董事提名權利而言，所有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